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2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俊銘
　　陳茂隆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淑娟
被上訴人　　李豫蓉
　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尚有待調查之處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16時20分在本院第31法庭行準備程序，請上訴人陳俊銘務必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